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现就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 万元左右。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 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 3,275 万元

因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公司子公司乳泉奶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该行 32,751,955.45 元股权投资资产全额形成损失。

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000 万元

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自有资金 1.2 亿元认购合同项下的信托产品。根据合同约定该信托计划到期日延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公司按期全部收回该信托计划收益；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按约定收到信托分配收益。

2021 年 1 月 20 日，新时代信托向公司提供《新时代信托·恒新 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55 期临时报告》，报告显示，该信托计划交易对手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未支付回购价款，该事项将对受益人我公司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交易对手发生的违约事项，致使信托计划无法按约定向受益人我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本公司购买的信托计划对应的底层资产为<恒新 105 号>单一财产权信托，即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华夏人寿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该项股权收益权具有重大损失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与新时代信托沟通，新时代信托业已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同时无法与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信托计划收回本金和收益存在重大风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四、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以加工原糖为主，贸易销售糖做一部分。由于加工量少，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贸易糖销售收入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此外房屋出租也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

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